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偉民先生, BBS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院長
李翠莎博士

壁球總教練
蔡玉坤先生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

副主席
陳念慈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只參與議程第VI項
陳利華先生 } 的討論

高級議會秘書(2)2(署任)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黃希樂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78/09-10及CB(2)626/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19日及11月13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政府當局就建議在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興建聯用綜合大樓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580/09-10(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52/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2月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 (a)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及
- (b) 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

政府當局

4. 就3(a)段所述事項，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討論文件中加入下述資料 ——

- (a) 政府當局就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決定；
- (b) 有何措施擴闊市民對文化的認識，以及在公共博物館的展覽規劃方面激勵市民的創意思維；
- (c) 有何措施推動私營博物館的發展；及
- (d) 在香港歷史博物館展覽與日本佔領香港期間的歷史有關的藏品／捐贈物品的安排。

IV. 檢討舉辦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經驗

[立法會CB(2)652/09-10(01)及(02)號文件]

5. 民政事務局局長讚揚本港運動員在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的卓越表現，他們共取得110面獎牌，包括26面金牌。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東亞運得以成功舉行，亦有賴全民參與、不同界別的人士和團體的鼎力支持，當中包括6 000名義工和各個志願團體、傳媒、私人及機構贊助商，以及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通力合作。他又稱讚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運公司")的工作，以考慮周詳及創新的形式舉辦東亞運。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東亞運有助提升香港的形象及加強社會凝聚力。政府會以舉辦東亞運所取得的寶貴

經驗，繼續致力推動體育發展，並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以視像光碟及電腦投影片進行資料介紹，重溫東亞運某些感人時刻，並就其籌備工作重點提述若干重要事宜，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0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2)715/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檢討東亞運的經驗

7. 副主席表示，檢討東亞運的經驗是甚為重要，因為可從中找出哪些範疇可作進一步改善。她扼要提述若干事宜，而依她之見，該等事宜有助日後籌辦體育活動，值得進一步研究及跟進。相關事宜包括東亞運對旅遊業的直接影響、有何措施改善即場售賣門票服務以滿足觀眾的需求、處理空出的貴賓座席(尤以受歡迎的賽事而言)、方便義工工作的安排，以及東亞運公司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合作。梁劉柔芬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持相若意見。梁劉柔芬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若以開放及包容的態度考慮該等意見，當可提升其日後舉辦活動的能力。

8. 林大輝議員認為，就舉辦大型體育活動而言，在後勤方面出現細小問題是在所難免，而進行全面檢討可為日後舉辦活動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他補充，整體而言，以香港代表隊取得的獎牌數目、市民的參與程度、激發的歡樂氣氛，以及投放於舉辦東亞運的有限資源等衡量，東亞運是成功的。

9. 就委員認為檢討東亞運的寶貴經驗甚為重要和有用，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贊同，他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認真探討有哪些範疇可作進一步改善。他補充，經參考其他國家舉辦大型綜合性運動會的經驗，政府當局明白在舉辦運動會期間，其實會不時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在技術及後勤方面出現的細小問題。為應付該等情況，當局已事先設立一個通訊及應變系統，讓有關各方可每日密切監察及檢討東亞運的運作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迅速跟進及應

變。東亞運誠然有可作改善的空間，但觀乎以往各籌辦者及參賽團隊給予的讚譽，以及本港市民作出的正面評價，均顯示東亞運有關各方的努力是取得成果。

推動體育發展

10. 王國興議員認為，要推動體育的長遠發展，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監督康樂及文化兩項服務(包括管理體育場館及設施)的安排有欠理想。他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屬專責性質的體育事務局，由具有豐富體育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期更有條理地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香港運動員取得卓越成績的各項因素加以分析，令他們更能發揮所長及維持競爭力，此點甚為重要。

11.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以開放態度對待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他補充，香港運動員的堅忍不拔精神，是他們在東亞運取得卓越成績的主要原因。

12.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香港足球代表隊在東亞運所取得的成功，於發展本地足球方面尋求突破。他又詢問在將軍澳設立足球訓練學校的工作進展，因為設立該學校有助紓緩球隊訓練場地不足的問題。

13.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支持在將軍澳設立足球訓練學校，並已作好準備，就該計劃的撥款事宜與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及香港賽馬會進行聯絡。關於為足球隊提供訓練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署方會讓個別甲組球隊優先使用其所在地區內由康文署管理的足球場，並編配額外時段予它們作訓練及練習用途，但該項安排不得對當地居民有所影響。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補充，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本地足球的發展，包括上述足球訓練學校未來的發展及運作，並會在2010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14. 林大輝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除足球外，對於具發展潛質的其他體育項目，當局亦應同樣關注。謝

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予東亞運期間取得理想入座率的體育項目，例如體育舞蹈及跆拳道。

舉辦2019亞洲運動會

15.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舉辦大型體育活動(例如2019亞洲運動會)的意見。甘乃威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決定申辦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應讓立法會議員有充分時間考慮相關撥款建議。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澄清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方面所分別擔當的角色，以免令公眾混淆。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規定，要申辦亞運會，須由其屬下成員國家或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成員奧委會")提出。若港協暨奧委會認為香港具備主辦2019亞運會的條件，並正式請求政府支持它向亞奧理事會提出申辦，政府會詳細考慮及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民的支持度、競賽場地及其他配套設施是否足夠、預計對香港帶來的經濟及其他效益、對本地長遠體育發展的幫助，以及政府的財務承擔等。政府亦會作出充分準備，包括確保有足夠時間和資源規劃及提供所需設施、細心部署申辦策略，以及在社會上凝聚申辦的共識，增加香港成功爭取主辦權的機會。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了讓運動員就參加2010廣州亞運會和2012倫敦奧運會作好準備，政府會增撥資源支援對運動員的訓練，以加強他們在該等賽事贏取獎牌的機會。

其他相關事宜

17. 謝偉俊議員扼要講述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帶來的長遠利益。舉例而言，在運動會結束後，各項賽事的硬件建設(例如比賽場館)對推廣旅遊業會有幫助。他指出，東亞運舉行期間是傳統旅遊旺季，並要求政府當局更詳細地分析該段期間旅客人數的增長，藉以確定東亞運在吸引旅客方面的成效。

18. 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在東亞運於2009年12月2日至13日舉行期間，訪港旅客較2008年同期

上升超過 60 000 人(約 5.7%)，其中內地旅客增加 9.1%，非內地旅客增加 1.2%。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大部分東亞運比賽場館是以已有的體育設施改建而成，東亞運留下的主要是香港運動員締造的成績，以及在社會激發的體育文化。

19. 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謝偉俊議員就東亞運財政狀況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東亞運達致收支預算平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 1 億 2,300 萬元撥款，以及私人和機構贊助商提供的超過 1 億 2,000 萬元贊助，足可抵銷東亞運的所有開支。

20. 劉秀成議員表示，獲邀請的嘉賓如沒有到場出席，應安排公眾入座空出的貴賓座席。他又詢問在開幕典禮使用的海上舞台的發牌要求。

21. 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在可供發售的 330 000 張門票中，超過 265 000 張或約 80% 是售予公眾人士，大約 66 000 張或 20% 則預留予貴賓。當局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將空出的貴賓座席編配予公眾人士。康文署署長表示，舉行東亞運開幕典禮所使用的海上舞台，符合海事處就於維港設立該類設施所訂定的安全規格。就張國柱議員詢問兩間免費電視台因何對東亞運的報道不多，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個別電視台就報道東亞運所作安排屬於商業決定，不在政府當局權限之內。

V. 推動體育發展

[立法會 CB(2)652/09-10(03)及(04)號文件]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時在體育發展方面的行政架構。他表示，政府在 2002 年進行體育政策檢討後，設立了經改革的行政架構，以推動持續參與和普及的體育文化。新的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 2005 年成立，負責就所有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作出建議，該等事宜包括體育發展的政策、推行策略及撥款資助安排，並以下述三大策略方向為基礎：(a)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讓他們在體育活動中盡展潛能，發揮最高水平；(b)發展各項計劃和設施，以鼓勵和促使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及(c)推廣"M"品牌活動和其他大型體育活動，以

提高市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

23. 民政事務局局长又表示，在推動體育發展方面，民政事務局全權負責制訂及推行體育政策、統籌體育項目的規劃及決定相關撥款編配，而康文署則承擔執行職務，負責推廣社區體育、管理體育設施及執行對有關團體的資助計劃。此外，政府當局亦有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密切合作，它們屬於完全自主的組織，分別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及各體育協會本身的章程獨立營運。民政事務局局长認為，在現行架構下的運作模式可有效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24. 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院長繼而向委員簡介體院就4個成功要素推行的措施。體院作為精英體育發展的主要執行機構，需要採取措施以推動精英體育制度的可持續發展，而精英體育制度可激勵運動員作出更高水平的表現。上述成功要素包括世界級的訓練設施、高水準的教練培訓、實據為本的科學／醫學支援系統以促進教練／培訓，以及支援精英運動員的制度。體育院長所重點介紹的措施綜述如下——

- (a) 耗資18億元的體院重建計劃會提升體院作為本地精英體育訓練及發展基地的地位。重建計劃在2013年全部竣工後，體院將可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最先進、無障礙、可發揮協同效應的綜合式培訓環境；
- (b) 自2007年起，體院已向精英運動員提供全面及直接的財政資助，讓他們能專心發展體育事業，從而在競賽中發揮最佳成績。體院開始實施該等措施的3年以來，頂級精英運動員人數增加了近30%，而全職受訓的運動員總人數亦增加了50%。在東亞運贏得獎牌的運動員，有超過80%是體院的全職精英運動員。為改善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教育及就業前景，體院已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該等運動員制訂精簡的教育／職業發展路徑；及

- (c) 體院已採用按表現釐訂資助的做法，策略性地編配撥款予香港運動員在亞洲和世界賽事中經常取得優異成績的體育項目，藉以提高他們在大型體育活動中贏取佳績的機會。當局亦已增撥資源，加強支援素有佳績的4個精英體育項目。該等"重點精英體育項目"包括羽毛球、單車、乒乓球及滑浪風帆。

體育學院 25. 應副主席及謝偉俊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可安排委員在適當時候到體院參觀，讓委員得知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成立專責體育發展的政策局

26. 王國興議員重申，為充分彰顯體育在香港的重要角色與地位，政府當局有需要成立一個政策局，並由專業人士專責主管，帶領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林大輝議員建議，鑒於體委會在體育發展方面只擔當顧問角色，政府當局應考慮仿效香港貿易發展局的運作模式，成立體育發展局，負責處理所有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務，而精英／職業體育的策劃工作則應與康樂活動／體育運動分開。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均負責推動體育發展，但它們的名稱未能反映該項職能。他認為負責督導推動體育發展工作的政策局／部門應配以適當名稱，明確反映這項核心職務。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委員的建議。

對體育發展的撥款

政府當局 27. 副主席對非殘疾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每月所獲資助款額的巨大差距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相關差距主要由於兩個資助計劃是在不同歷史背景之下制訂，而當局在過去數年已作出若干調整，以期收窄差距。他答應在這方面提供補充資料。就上文第24(c)段所述對精英體育發展採取的策略性撥款方式，副主席詢問在哪些範疇可作進一步的改善。體院院長表示，現行撥款方針已刻意支援有助促進上文第24段所述4個成功要素的活動，藉以鼓勵精英運動員發揮高水平的表現及取得最佳成績。體院壁球總教練確認，精英培訓可有效提升運動員的表現和

成績，並可促進體育的長遠發展。

28. 何秀蘭議員認為，就精英體育培訓而言，按表現釐訂資助的做法是有問題的，因為這樣可能會忽略了在學校或地方社區內具潛質運動員的發展需要。為了就精英體育發展制訂更全面的撥款策略，何議員建議對社區體育設施／活動進行審計，從中找出有潛質的體育項目，尤其是哪些切合本地情況及亞洲運動員發展需要的體育項目，並將該等項目納入策略性撥款計劃之內。她又特別提到，無論是精英還是非精英體育項目，均有潛質透過發展及向企業化轉型而為社會帶來經濟利益。

29.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培育年青運動員。在2009-2010年度，當局已預留1,000萬元，協助21個體育總會及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優化其運動員梯隊培訓系統，發掘和培訓有潛質的青年運動員。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正致力邁向以全方位模式發展體育。她又認為，透過民政事務局、教育局與各體育總會彼此之間的緊密合作，政府當局可在向學生推廣體育運動及培育年青運動員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對退役運動員的支援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精英／職業運動員在退役後欠缺較光明的前途，令家長不願子女投身體育事業。他又詢問近年獲提供就業／教育機會的退役運動員人數有多少。謝偉俊議員對退役運動員面對的不明朗前途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向該等運動員提供了甚麼支援。

31.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有7名香港運動員已修畢由北京體育大學開辦的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另有8名運動員目前正在修讀該等課程。在2008年及2009年，共有13名和19名精英運動員分別在體院／港協暨奧委會推薦下，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取錄入學。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副主席表示，體院／港協暨奧委會為增加運動員在退役後的教育／職業發展機會所採取的措施，已能解決他們的需要。

體育文化

32.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領導角色，在社會培養體育文化，令參與體育活動及觀賞運動比賽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林議員認為，要在本港有效推廣精英體育及社區體育，先決條件是須有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體院壁球總教練表示，為運動員提供更多教育機會，特別是修讀專上課程或教練培訓計劃，有助激發市民對體育產生更大興趣／作出更多參與，從而提升體育文化。謝偉俊議員對舉辦“M”品牌活動項目表示支持，認為此舉有助增加旅遊業的收益，並可促進體育文化及市民關注健康的意識。

發展本地足球

33.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對足總的撥款不足，加上足總本身在管理和運作上歷來有不少問題，令本地足球的發展受到窒礙。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就本港足球發展進行的顧問研究中探討該等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項顧問研究將會檢討多項事宜，包括政府在發展足球方面擔當的角色，以及梁劉柔芬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34. 主席決定按照《內務守則》第24A(a)條的規定，將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由上午10時30分延長15分鐘。

VI.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與發展文化軟件有關的經驗

[立法會CB(2)652/09-10(05)號文件]

35. 主席向委員簡介關於擬議職務訪問的資料文件，當中載述：(a)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1日會議上討論的擬議職務訪問暫定研究範圍和課題；(b)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發展香港文化軟件進行的討論；及(c)選定亞洲國家／城市(包括日本、南韓、北京及上海)發展文化軟件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以及該等地方的文化設施／機構。為方便就擬議訪問作

進一步的策劃和準備，主席提出以下建議，委員表示贊同 ——

秘書

- (a) 應擬備問卷以徵詢委員對下述事宜的意見：是次訪問的研究範圍／課題／進行日期、擬訪問哪些組織／機構／人士，以及進行訪問期間擬提出的事項／問題；及
- (b) 應在2010年2月的下次例會上就擬議訪問作進一步的討論。

V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9日